

苗栗縣南庄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7日南庄鄉鄉務會議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南鄉民字第1120034472號函修訂

一、目的：

南庄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振興母語文化，藉由母語能力認證，提升母語能力，以達到普及母語目的，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申請對象：

設籍南庄鄉(以下稱本鄉)六個月以上之鄉民、任職本鄉機關員工及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政府核准辦理之母語認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通過且持有合格證書或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證明書者，於證(明)書核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自母語認證或考試合格證明書核發日起三個月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書或幼兒通關認證證明書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本鄉鄉民請檢附)。

(四)非本鄉鄉民在職證明。

(五)於本鄉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

(六)領據。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採郵寄方式者，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人逾越前項申請期限者，本所不予受理。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本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就讀幼兒園通過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三)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四)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

(五)通過高級以上(含高級)考試認證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六、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母語認證之獎勵金，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母語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

(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二)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者。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以上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金者，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

八、本要點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所酌予調整獎勵金額度或不予發給。

九、本要點得視本所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之。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